

论和谐社会



论和谐社会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论和谐社会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和谐社会/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5035 - 3496 - 6

I. 论… II. 中…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
学术会议—文集 IV. D6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941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三河燕华印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A5 印张: 9.625

字数: 270千字 印数: 1—3000册

定价: 19.00元

- 杨春贵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会长、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原中央党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 赵凤岐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 庞元正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中央党校哲学部主任、博士生导师
- 李德顺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
- 郭 湛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主编、博士生导师
- 毛卫平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秘书长、中央党校哲学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

- 蔚严春 山东青州卷烟厂党委书记、厂长，中央党校管理科学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青州市委党校名誉副校长、山东大学客座教授，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最佳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 李幼良 颐中集团原党组书记、青岛卷烟厂原党委书记、青州卷烟厂战略顾问

责任编辑 王彩琴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马 晶

责任印制 张志军

目 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和社会系统工程	杨春贵	1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个基本问题	鹿元正	9
科学发展观:具有时代标志的理论成果	赵凤岐	27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保证企业和社会全面进步	蔚严春	39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矛盾	张江明	46
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矛盾分析	胡懋仁	53
从系统观的特征出发 夯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张贵春	63
和谐社会与新时期理论创新的复杂性认识	林学达	67
公共性——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依据	郭 湛 曹鹏飞	73
社会发展的合理性初探	龚时中	84
共同善与合法性权利的来源	曾 志	95
从革命党的哲学到执政党的哲学——兼论“合二而一”与“一分为二”的哲学争论	毛卫平	10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三题	李秀潭	111
浅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占善钦 崔 芸	116
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机制	何忠国 吕勇江	123
试论邓小平社会和谐思想	王能东	132
邓小平理论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韩立红	140

和谐社会的理念与构成内容	路云辉	149
论和谐社会的文化建构	李德顺	16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环境分析	杜吉泽	173
论全面的公平观——公平观的三种形态及其相互关系	罗归国	18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效率与公平问题	戴木才 李作钦	19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从制度上保证社会公平和正义	秦彦耀	204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边立新	209
坚持社会公正原则 构建和谐社会	陈连海	218
和谐社会建设与综合治理	姜文赞	22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践中的领导者及其作为	唐传喜	237
加强调查研究 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本领	姜文赞	244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	傅 康	254
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人本管理 建设和谐企业	蔚严春	260
红色文化 绿色产品 和谐群体	李幼良	273
乡村视野中的“和谐社会”建设	彭隆辉 胡 宜	279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军队的神圣职责	李业平 张舒	28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究述评	刘海龙	292
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0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是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和社会系统工程

杨 春 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当前迫切的现实任务,又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必须把它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积极、全面、持续地推向前进。

一、构建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明确提出,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就是要“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我们党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郑重地提出来,这在我们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还是第一次,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也反映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执政能力、执政方略、执政方式的新认识。

所谓“使社会更加和谐”,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就是:在经济生活中,“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在政治生活中,“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社会生活中,“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中,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进一步作了系统概括,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基本特征相互联系,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

构建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邓小平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决定,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和谐的,即充满活力的,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进而在政治上必然是全体人民共同当家作主、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在思想道德上必然是全体人民互帮互助、平等友爱、和睦相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没有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没有法治也不是社会主义;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愚昧也不是社会主义。

构建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反复证明,各种社会关系和谐,才能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才能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才能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遭受严重挫折乃至失败,从根本上说,是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的结果,它留给人们的基本经验教训,就是必须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各种重大关系,例如:经济建设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发展生产力与解放生产力的关系,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农轻重各种产业之间的关系,发展经济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党群干群之间的关系等等。我们今天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实质就是正确处理这些重大关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使整个社会安定有序、充满活力。

构建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重大成就。我们胜利实现了“三步走”战略的前两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很不平衡的小康”。所谓“低水平”,是说刚刚进入小康社会的门槛,2000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 800 多美元,

现在也只有 1000 多美元。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0 美元之后,经济社会发展就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在这个阶段,既有因为举措得当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平稳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因为应对失误而导致经济徘徊不前和社会长期动荡的失败教训。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社会的和谐建设。所谓“不全面”,一是说,目前达到的小康生活主要是生存性消费的满足,社会保障还不健全,环境质量还亟待改善,精神生活还有待丰富;二是说,即使这种低水平的小康,也还没有覆盖全国所有的人,农村有 3000 万左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城镇还有近 2000 万人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我们要通过十几年的努力,到 2020 年使小康生活的内涵更全面,使小康生活的覆盖面更全面。所谓“不平衡”,主要表现为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而且这种不平衡还有继续扩大的趋势。从地区差距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小康评分标准,2000 年小康在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在中部实现 78%,在西部只实现 56%。至于城乡之间的差距就更大了。我们要通过今后十几年的努力,首先争取缩小差距扩大的趋势,继而逐步缩小差距。解决发展的“不全面”、“不平衡”,实质就是解决发展的和谐问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始终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在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和凝聚起来,至关重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从本质上说就是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民心工程、凝聚力工程和幸福工程。

二、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整体向前推进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历史过程,必须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整体向前推进。

(一)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经济,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解决中国所有的问题都要靠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同样靠发展,关键是发展经济。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就没有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就没有吸引力、凝聚力,社会就难以保持稳定;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国家就没有足够的财力建立和完善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就不可能通过增大财政转移支付去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弱势产业的发展,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就难以有较大的改善,从而就谈不到真正的公平和正义。贫穷没有和谐。正如马克思所说:“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①经济不仅要持续快速发展,而且要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特别要积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这关系到中国发展的全局,关系到中国最大群体农民的利益,关系到各个民族之间的团结。讲公平正义,这是最大的公平正义。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农民占多数的国家里,农村经济是否发展,农民是否安居乐业,对于全社会的安定和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没有农村的安定和谐,就没有全国的安定和谐。

(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最广泛的群众基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局部利益和暂时利益的矛盾,如先富与后富的矛盾,贫穷与富裕的矛盾,合法致富与非法致富的矛盾等等。处理这些矛盾,要着眼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具体利益,坚持鼓励先富、帮助后富、取缔暴富、最终实现共富的原则。具体地说,既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又要大力推动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还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改革税收制度、增加公共支出、加大转移支付等措施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逐步解决地区之间、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保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他们切实感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温暖。要把效率和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

平统一起来。社会主义必须有效率,怎么才能有效率?必须有公平作保证,包括一次分配的公平和二次分配的公平。所谓一次分配的公平,就是“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这个原则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符合这个原则和制度的分配,就是公平的分配;违背这个原则和制度的分配就是不公平的分配。公平就有效率,不公平就没有效率。所谓第二次分配的公平,就是“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包括完善税收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对欠发达地区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发展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等。目的是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符合这一原则的就是公平的,违背这一原则的就是不公平的,公平就有效率,不公平就没有效率。所以,两次分配都要公平,这是效率的保证。认为第一次分配只讲效率、不讲公平,第二次分配只讲公平、不讲效率,是不正确的。关键是要搞清两次分配“公平”的不同内涵。

(三)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当然更不可能有什么和谐的社会主义。没有民主,是政治上最大的不和谐。因此,必须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必须努力拓宽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完善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形成能够全面表达社会利益、有效平衡社会利益、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协调机制;必须不断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基层政权、基层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开展基层民主实践。要切实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充分发挥法制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同时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既要依法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又要依法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四)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精神支撑

社会的稳定有序、安定和谐,既要靠法律的约束,又要靠道德的自觉,就是说,要把社会的他律与公民的自律结合起来。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没有良好的道德素养,没有基本价值观的认同,即使有完备的法律也难以奏效。强化思想道德建设,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工程。我们必须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大力弘扬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必须积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团结邻里的家庭美德,在全社会形成思想道德和谐的人际关系。这是构建整个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撑。

(五)切实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和机制

和谐社会是管理科学而有效的社会。只有建立和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治、文化体制和机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制和机制,才能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治、文化秩序相适应的社会秩序。要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加强社会管理体制的建设和创新,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管理格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充分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的作用,充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要努力形成社会服务网络化的新格局,积极开展面向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保障服务,面向群众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要建立科学有效的体制机制,加强和改善对公共信息、公共资源、公共物品、公共秩序的管理和应用。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又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

当前,我国的改革和发展处于关键的历史时期,既面临巨大的历史发展机遇,又面临巨大的历史挑战和风险。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相当尖锐地摆在我们面前。例如:城乡发展很不平衡,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经济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保持经济较高发展速度的同时,如何缩小差距、促进协调,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任务十分艰巨;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和多样化,在保持社会发展活力的同时,如何统筹兼顾、维护社会公正,难度很大;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就业形式的多样化,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由“单位人”变成“社会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加强社会管理,难度也很大;在对内实行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条件下,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如何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难度也很大;严重的消极腐败现象和各类犯罪活动,给社会的稳定和谐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要求我们切实加强国家的安全保障。如此等等。总之,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要求我们把促进社会和谐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其中有些问题,如扩大社会就业问题,完善社会保障问题,理顺分配关系问题,加快社会事业发展问题,以及在土地征用、城镇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等等,在当前尤其迫切,必须把解决这些问题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务求尽快抓出成效。

同时又必须看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一项临时的任务。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样,它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和谐社会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而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状态。因此,构建和谐社会不能急于求成,不能限以时日,不能刮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部门、单位,影响和谐的因素不尽相同,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突出问题,采取应对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在我国还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谐社会建设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一样,都必须从这个阶段的实际出发,一方

面要尽可能地实现社会的公平和公正,另一方面又要看到,这种公平和公正,又只能同不发达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不能超越历史阶段去追求不切实际的所谓公平和公正。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既要充分重视、严肃对待,又不能超越阶段,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口号和作出无原则的承诺。在工作部署上,既要有长远的规划,有步骤、分阶段地向前推进;又要有近期安排,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迫切问题。

和谐是相对的,具体的,历史的。和谐不是没有矛盾,和谐社会也不是世外桃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质,就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特别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全体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和谐是相对的,就是说不是绝对的、无矛盾的,我们是在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谐是具体的,就是说不是抽象的,我们是在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中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谐是历史的,就是说和谐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是在与时俱进的过程中不断促进社会的和谐。因此,我们要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一个长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来加以研究和处理,注重调查研究,注重理论探讨,注重总结经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与时俱进。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几个基本问题

庞元正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和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论断,并把它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任务之一提到全党面前。党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在全国引起热烈反响,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什么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怎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些问题成为了理论界和广大党政干部广泛谈论和深入思考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解答,是当前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构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就此提出一些看法,以期深化有关问题的讨论。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

由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人首次提出的概念,它在历史和现实中还没有现成的先例和样板,所以,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个必须研究和回答的问题。

这里我们首先依据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有关论述,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一个界定。所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都能够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占主体地位的非对抗性矛盾一般不采取对抗和冲突的形式,能够达到矛盾各方相互促进、良性运行、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的社会。对于和谐社会的这一界定,可以从两个基本方面理解:一是从社会人际关系看,在全体人民之中,在社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所有制